

2025年度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天敌繁育劳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FH2503020-01FW)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度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天敌繁育劳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55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5年度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天敌繁育劳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度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天敌繁育劳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度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天敌繁育劳务项目:

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2024年9月-2025年2月)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2024年9月-2025年2月)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3-14 09:00到2025-03-20 17:00

获取方式：现场或网络获取，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79号（江宁高新园）3楼江苏枫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网络获取磋商文件请将以上报名资料及公告中的文件获取登记表以PDF形式发送至邮箱2368003139@qq.com并等待项目负责人的审核。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3-24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3-24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79号（江宁高新园）3楼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2025年度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天敌繁育劳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79号（江宁高新园）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FH2503020-01FW

项目名称：2025年度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天敌繁育劳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00.00元

最高限价：550000.00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2025年4月-2025年12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2024年9月-2025年2月）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2024年9月-2025年2月）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79号（江宁高新园）3楼招标代理部

方式：现场或网络获取，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79号（江宁高新园）3楼江苏枫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网络获取磋商文件请将以上报名资料及公告中的文件获取登记表以PDF形式发送至邮箱2368003139@qq.com并等待项目负责人的审核。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79号（江宁高新园）3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79号（江宁高新园）3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丹阳大道（宁丹路）109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枫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79号（江宁高新园）3楼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25-51196766

电 子 邮 件： 236800313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范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文件获取登记表

采购单位/招标单位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QQ ☐ 163 ☐ Sina ☐ Gmail ☐		
获取日期			
获取方式	电子邮件 ☐ 现场领取 ☐ 邮寄 ☐		
获取文件	招标文件 ☐ 工程量清单 ☐ 图纸 ☐ 其他（ ） ☐		
备注：	1、请按要求填写，字体书写清晰工整。 2、因邮箱书写不工整字迹模糊难辨导致招标文件未及时接收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